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或“公司”）拟向光阳安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阳安泰”）出售所持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 的股权（1 亿股股票），光阳安泰将以现金认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644 号）。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独立

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本次资产转让提供价值依据。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

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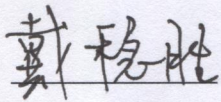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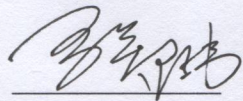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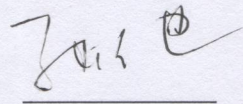
熊猫金控全体独立董事



戴稳胜



马郑玮



孙健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